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S Concept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有關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頁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富強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1座4樓會議室1至3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倘　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指	MS Restaurant與鮮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鮮運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詳情載於本通函「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一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MS Concep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一致行動契據」	指	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與鄺靜兒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靜兒女士及Future Mor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鮮運」	指	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Future More」	指	Future Mor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為控股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Future More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爵士」	指	爵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力投資」	指	明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鄺大華先生」	指	鄺大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的配偶、鄺女士的父親、鄺大榮先生的胞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
「鄺大榮先生」	指	鄺大榮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胞兄、鄺女士的伯父及葉燕瓊女士的大伯
「葉燕瓊女士」	指	葉燕瓊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的配偶、鄺女士的母親、鄺大榮先生的弟媳及鄺靜兒女士的嫂子
「鄺女士」	指	鄺文蕊女士，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與葉燕瓊女士的女兒，以及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的姪女
「鄺靜兒女士」	指	鄺靜兒女士，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鄺大華先生及鄺大榮先生的胞妹、鄺女士的姑姐及葉燕瓊女士的小姑

「MS Restaurant」	指	MS Restaura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文蕊女士*(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至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23樓2313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富強金融就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MS Restaurant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與鮮運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i) MS Restaurant(作為買方)；及

(ii) 鮮運(作為供應商)

年期 ：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

交易性質 ： MS Restaurant(作為買方)及鮮運(作為供應商)同意，本集團將採購而鮮運將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供餐廳營運。

定價政策 ： 每次採購的採購價將由訂約雙方根據以下原則按個別訂單基準獨立釐定：

(i) 採購價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ii) 採購價不得高於現行市價；及

(iii) 採購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結算條款 : 訂約方將根據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供餐廳營運的實際經核實採購金額結算賬目。鮮運將於確認所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經核實採購金額後60日內向本集團開具發票以供付款。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鮮運採購的食材總額分別約為39,900,000港元、36,4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過往金額	二零一九年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過往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9,886	40,000	36,390	50,000	17,980	65,000	41,000	49,000	57,000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出年度上限41,0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相關食材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iv)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的新餐廳；及(v)預期影響食材價格的通脹率2.1%釐定。

根據最新業務計劃，本集團擬開設5家新餐廳，預計時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	—	1	1
第四季	1	1	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開設2間新餐廳。受二零一八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不明朗經濟狀況所帶動市場情緒所影響，本集團在挑選其進行擴張的策略性地點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東涌東薈城開設1間新餐廳。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及市場情緒疲弱很可能導致未來幾年的租金開支減少。本集團認為，倘本集團具備所需財務資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執行本集團擴張計劃實屬良機。

影響食材價格的預期通脹率2.1%乃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發佈二零一九年八月消費物價指數。董事認為，預期通脹率來源準確可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及經營12間供應不同菜式的餐廳，包括五間以「Mr. Steak」為名供應招牌牛扒等各類西菜的餐廳；一間以「Mr. Steak — Buffet à la minute」為名供應環球美食自助餐的餐廳；兩間以「Sky Bar」為名主打招牌海鮮菜式等西菜以及各款餐酒及雞尾酒的餐廳；兩間以「Bistro Bloom」及「Bistro Bloom/Marbling」為名供應精選部位牛肉等現代時尚西菜的特色西餐廳；及兩間以「Hana」為名供應「鍋物」(如壽喜燒、日式涮鍋及日式蒸籠料理等日本菜)的特色日式餐廳。

條件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重續總供應安排、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材。鮮運為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批發商之一，按進口食材價值計算於香港一直排在前列。由於合作多年以來本集團對鮮運的食材質素及交付時間感到滿意，且鮮運向本集團所提供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故董事認為，繼續與鮮運進行有關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繼續向鮮運採購食材對本集團有利。此外，鑑於本集團與鮮運已建立長期關係，其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食材，故我們相信，與其他第三方相比，我們與鮮運在本集團業務需求方面將達致更好及更有效溝通。另外，本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長期關係繼而可為我們在業務及營運方面提供便利。因此，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MS Restaurant的資料

MS Restaurant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有關鮮運的資料

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供應商。由於鮮運由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執行董事鄺先生及鄺女士(亦即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及就此計算得出最少一項適用比率超逾5%，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1) 由於鮮運的食材一般可於市場獲得，故我們將就向鮮運進行任何採購，透過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對鮮運所提供採購價進行季度審閱。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費用報價，我們將能確保本集團支付予鮮運的採購價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2)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透過按月編製本集團向鮮運採購的計劃，以追蹤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就向本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向鮮運作出的採購總額，並向董事會報告，藉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3)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得以對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進行年度審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

富強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下載。倘　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6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其中Future More實益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Future More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鄺先生、葉燕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根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與鄺靜兒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各自同意及確定(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從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及上市後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本集團繼續如此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被視為於Future More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7條，Future More因身為上述協議訂約各方的緊密聯繫人而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Future More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銷售除外)；及(ii)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責任或權益，據此，彼已或可能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轉交予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或按個別情況)。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與該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控制的投票權或有權行使投票權的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但不包括目前或被視為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另外亦認為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敬啟者：

有關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　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富強金融以獨立財務顧問身分就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函件所述富強金融就此提供的意見以及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以下為富強金融就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敬啟者：

有關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與鮮運食品有限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將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由於鮮運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及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超逾5%，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鄺先生及鄺女士(亦即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此，由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及郭耀松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函件。

吾等的獨立性

富強金融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富強金融及其聯屬公司(其一般業務涉及交易、買賣及持有證券)可參與為客戶賬戶交易、買賣及持有 貴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ii)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iii)招股章程；(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公告**」)。吾等倚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與事實及作出的陳述，以及向吾等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以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的計劃及 貴公司的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倚賴若干

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吾等亦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富強金融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獲委聘的條款並不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可行性提出意見，此乃董事的責任。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有關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磋商。吾等就有關條款所發表意見，乃假設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根據該等條款全面履行一切須履行的責任。

吾等的意見須以截至本函件日期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可供吾等參考的事實、資料及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考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意見當日後發生的事件。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之用，除可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背景

有關MS Restaurant的資料

MS Restaurant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

有關鮮運的資料

鮮運為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供應商。由於鮮運由控股股東葉燕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故鮮運

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材。鮮運為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批發商之一，按進口食材價值計算於香港一直排在前列。由於合作多年以來 貴集團對鮮運的食材質素及交付時間感到滿意，且鮮運向 貴集團所提供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故董事認為，繼續與鮮運進行有關交易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繼續向鮮運採購食材對 貴集團有利。此外，鑑於 貴集團與鮮運已建立長期關係，其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食材，故董事相信，與其他第三方相比， 貴集團與鮮運在 貴集團業務需求方面將達致更好及更有效溝通。另外，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長期關係繼而可為 貴集團在業務及營運方面提供便利。因此，董事相信，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將為 貴集團營運帶來協同效應。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而根據招股章程，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業務開始時已向鮮運採購食材，並維持友好業務關係約19年。根據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表的行業報告，鮮運為香港主要優質肉類及海鮮批發商之一，於二零一六年按進口食材價值計算於香港排名第三。鮮運亦於二零一九年亦獲州長頒發優秀合作夥伴獎，以表揚作為美國Agri Beef co及Friend of the State of Idaho優秀合作夥伴所作貢獻。與鮮運建有業務關係期間，管理層確認過往並無重大延誤或質量問題，亦無任何爭議或衝突。與鮮運溝通一直順利迅速，而鮮運則提供穩定及質量可靠的食材，以支持 貴集團業務營運。此外，管理層確認，與其他供應商相比， 貴集團亦獲鮮運提供優惠信貸期，付款週期相對更長。吾等亦自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注意到購買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1) MS Restaurant(作為買方)；及

(2) 鮮運(作為供應商)

年期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生效。

交易性質

MS Restaurant(作為買方)及鮮運(作為供應商)同意， 貴集團將採購而鮮運將向 貴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供餐廳營運。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次採購的採購價將由訂約雙方根據以下原則按個別訂單基準獨立釐定：

(1) 採購價將由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2) 採購價不得高於現行市價；及

(3) 採購價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結算條款

訂約方將根據向 貴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供餐廳營運的實際經核實採購金額結算賬目。鮮運將於確認所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的經核實採購金額後60日內向 貴集團開具發票以供付款。

吾等的意見及分析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與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建議年度上限外並無重大差異。

為檢查定價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合共30個樣本，包括但不限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供應與鮮運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費用報價文件，吾等注意到向鮮運採購的食材一般包括普遍可於市場獲得的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而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就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

(4)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相關食材的預期需求；(i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iv)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的新餐廳；及(v)預期影響食材價格的通脹率2.1%等因素釐定。

吾等的意見及分析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的過往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現有		現有		現有	建議	建議	建議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9,886	40,000	36,390	50,000	17,980	65,000	41,000	49,000	57,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使用率分別約為

99.7%及72.8%，主要由於兩間餐廳於二零一八年租約期滿後結業，導致向鮮運採購的金額減少，有關減幅部分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開業的新餐廳所抵銷。透過直接將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17,980,000港元雙倍計算(即35,960,000港元)(「**估計二零財政年度採購金額**」)，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全年採購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相若。

據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估計二零財政年度採購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ii)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預測交易金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資比較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得出)；iii)預期一間餐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業；及iv)預期影響食材價格的通脹率2.1%釐定。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預測，吾等得悉該等餐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全年採購金額約為34,581,000港元，與 貴集團與鮮運之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估計二零財政年度採購金額相若。吾等亦注意到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的餐廳(「**新餐廳**」)每月向鮮運採購的實際金額約為3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採購金額則約為4,429,000港元。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一間餐廳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業的計劃及新餐廳的可資比較營運規模(貴公司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與業主磋商)。因此，該餐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預期向鮮運採購的金額約為1,476,000港元。

據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41,000,000港元；ii)預期兩間餐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業；及iii)影響食材價格的預期通脹率2.1%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預期兩間餐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開業；及iii)預期影響食材價格的通脹率2.1%釐定。

根據最新業務計劃， 貴集團擬開設5家新餐廳，預計時間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第二季	—	1	1
第四季	1	1	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開設2間新餐廳。受二零一八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及不明朗經濟狀況所帶動市場情緒所影響，貴集團在挑選其進行擴張的策略性地點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因此，貴集團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東涌東薈城開設1間新餐廳。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社會動盪及市場情緒疲弱很可能導致未來幾年的租金開支減少。貴集團認為，倘貴集團具備所需財務資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執行貴集團擴張計劃實屬良機。

管理層進一步向吾等表示，預期新開業餐廳的規模與現有餐廳相若，該等餐廳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採購食材。吾等亦審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發佈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食品類別項下外出用膳的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所用食材通脹率2.1%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0%至2.8%範圍之內。

考慮到i)根據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貴集團與鮮運之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所發佈二零一九年八月的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年度通脹及食品成本增幅的參考資料；iii)餐廳網絡的擴張計劃及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就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設有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由於鮮運的食材一般可於市場獲得，故貴公司將就向鮮運進行任何採購，透過向最少兩家提供同類食材的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以對鮮運所提供採購價進行季度審閱。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費用報價，貴公司將能確保貴公司支付予鮮運的採購價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現行市價。

(2) 貴集團相關人員將透過按月編製 貴集團向鮮運採購的計劃，以追蹤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就向 貴集團供應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向鮮運作出的採購總額，並向董事會報告，藉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3) 貴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使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得以對根據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採購冰鮮及急凍肉類及海鮮以及其他食材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 貴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從而評估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成效及充足程度。董事確認，根據其內部監控檢討工作，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機制並無任何重大缺失。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所進行交易(1)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3)根據受其規管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對二零一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確認：

(1)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 貴集團定價政策為依據；

(3)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所訂立的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以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為依據；及

(4) 並無得悉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年度上限。

吾等同意董事見解，認為有關確保交易將符合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條款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安排屬充分及有效。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江君
董事
楊鵬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江君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及富強金融資本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香港擁有逾11年企業融資經驗。

*楊鵬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及富強金融資本的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香港擁有逾9年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鄺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女士*(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與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More持有750,000,000股股份，而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鄺先生及鄺女士均為Future More的董事。

3.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鄺先生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實益擁有人	14	14%
鄺女士	Future More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權益；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Future More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葉燕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大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鄺靜兒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同意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Future More名下的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其他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香港干諾道西186至191號香港商業中心23樓2313室可供查閱：

(a) 本通函；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e) 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S Concep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1座4樓會議室1至3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鮮運食品有限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協議(「**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